

2021年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 部门预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2.公务接待费。
 -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其他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 1、收支预算总表
- 2、收入预算总表
- 3、支出预算总表
- 4、基本支出预算表
- 5、项目支出预算表
- 6、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 12、“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1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表
-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情况表
- 15、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16、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等进行调查、比较、检测、分析，并公布结果。要求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消费者权益，监督有关行业组织拟定格式合同的内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事业编制总数 4 人，实有在编人数 4 人；退休 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不断完善消费者投诉的处理办法，提高消费投诉的处理工作质量。开展各类消费维权宣传，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开展社区消费维权宣传活动及消费维权义工、消费者义务监督员的培训。加强消费指导工作。继续推进完善与丰富“三进两抓一对接”消费维权盐田模式。推进消费维权进社区工作，结合社区情况，与部分居委会合作开展社区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二）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把食品安全日常工作抓好、做实，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确保盐田区食品安全战略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修订区食药安委职责分工、工作制度，制订食品安全领域区委常委会委员责任清单和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深化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实现智能化监管。

（三）完成区交办的打击传销工作目标与任务。推进、解决全区打假、打传成员单位打击制假售假、网络传销违法行为的进度及存在问题。完成年度打假、打传考核。制假售

假案件涉案物品安全存储。宣传打假、打传工作内容、法律法规等。

（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工作内容，组织推动质量、标准化工作在我区的有效开展。根据盐田辖区实际，通过媒体报道、宣传质量强区工作，委托第三方协助卓越绩效模式导入工作，委托第三方协助质量强区及打造深圳标准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大质量”工作长效机制，提升我区产品、服务、环境和工程质量，将标准化与我区产业经济相结合，实现标准化、高端化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预算收入369万元，比2020年减少70万元，减少16%，其中：财政预算拨款369万元。

2021年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预算支出369万元，比2020年减少70万元，减少16%。其中：人员支出207万元、公用支出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万元、项目支出130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区消委会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减少70万元，同口径实际减少70万元。基本支出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6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文件精神，严格缩减培训、会议、印刷、宣传等经费，保障重点工作。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

一、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

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预算369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07万元、公用支出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万元、项目支出130万元。

（一）人员支出20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二）公用支出2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130万元，具体包括：

1. 日常业务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维护消委会财务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消费维权调解室系统正常运行；印制消费维权相关资料。

2. 消费者权益保护3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开展

消费教育活动和宣传资料进社区活动；购买应对街道调解服务项目。

3. 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化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消费维权培训、社区宣传等活动，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化工作。

4. 区打假打传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全区打假、打传各成员单位，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各项打假、打传工作。

5. 质量强区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通过媒体报道、宣传质量强区工作，委托第三方协助卓越绩效模式导入工作，委托第三方协助质量强区及打造深圳标准相关工作。

6. 区食药安办工作经费 68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广大社区居民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实现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力量联动，区食药安办将在盐田区全部社区范围内推进实施“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活动。推动建立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绩效考核七大类重点产品；通过购买服务聘请 10 名人员，组织召开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推进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开展三品抽检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包括 2021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和 2021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 万元，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4万元，实有公务车辆1辆。公务车购置由区公务车辆定编购置审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上级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购置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预留安排，各预算单位不单独编报。

(1) 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2)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并选取1个预算项目作为重点绩效。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2022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盐田区消费者委员会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